嶺東科技大學111-2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是否具備機車 | □是 □否 |
| 學 號 |  | 學 制 | | 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 | | | |
| 班 級 | □研究所 □四技 系 年 班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（ ） 手機：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申請資格 | 111學期學業平均 分（須達60分以上） 前學期操行成績 分 | | | | | | |
| 家庭情況  (請附佐證) | □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證明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  □ 領取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之弱勢就學補助學生  □ 父或母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 概述： | | | | | | |
| 專 長 | □網頁製作 □邀卡、海報設計 □英語會話流利 □中打1分鐘 字  □文書處理（Word、Excel） □其他 | | | | | | |
| 說 明 | 1.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弱勢助學計畫，協助弱勢學生求學，以具有弱勢身份者，優先安排生活服務學習。  2.在職專班、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、延修生、暑期（重）補修等之學生，不得申請。 | | | | | | |
| 應繳文件 | □ 申請表  □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  □ 前學期成績單影印本  □ 父、母、學生3人的111年「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」正本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免繳)。  □ 本人帳戶影印本（本校委請元大銀行代為轉帳助學金，若繳入他行帳戶需自行負擔手續費30元） | | | | | | |
| 請服務學習單位填寫下方資料，謝謝！ | | | | | | | |
| 服務學習 單 位 | 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 | | 單位主管 | |  | | |

課指組承辦人： 課指組組長： 學務長：

備註：請於正式服務7日前，由服務學習單位簽辦後，將相關文件交至課指組，作為助學金發

放依據，謝謝！

編號：